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 2、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 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款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2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931,857,075.21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6,320,781.21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1,473,908,821.55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的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本期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670,773,025.23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209,310,995.61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4,407,782,810.83元。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 三、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鉴于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各项便利。股东会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建议。股东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209,781,455.52	190,608,468.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320,781.21	661,315,430.94	619,075,054.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07,782,810.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92,336,901.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0,389,92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2,237,088.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0,389,924.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400,389,924.0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742,237,088.87元的53.94%。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939,922.74元、4,126,020.54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2%、0.03%。

#### 五、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二）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不适用。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不适用。

#### 六、备查文件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